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做出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9月21日